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文件

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2024年省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王天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就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1—10月预算执行概况

今年以来，全省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全省各级人大监督支持下，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努力克服前所未有的多重矛盾叠加的困难，为经济大省勇挑大梁提供了坚强财政支撑。

1—10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919.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763.75亿元、下降5.1%，非税收入完成2155.33亿元，增长25.4%。税收占比75.8%。—

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434.61 亿元，下降 1.2%，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等重点支出增长较快。

1—10 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6.98 亿元，下降 15.6%，主要是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对中央调库 50.2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57.51 亿元，增长 10.5%。

省财政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积极作为，承压前行，努力克服税收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滑、民生保障刚性增长等一系列前所未有的多重矛盾叠加的困难，带领全省财政部门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千方百计促发展，咬定全年目标力争更好结果。一是想方设法抓收入。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建立“财税协同、厅局会商”工作机制，在形势研判、收入征管、税源建设、困难应对等方面形成更大合力，全力稳固收入基本盘，确保有质量的增长。二是积极对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全力争取竞争性立项、试点示范等 32 项政策或资金共 60.90 亿元，超去年全年规模；争取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14 亿元、追加专项债务限额 400 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800 亿元、下达债务结存限额 625 亿元、一次性下达分三年实施的专项债务限额 7533 亿元等，明显超出全国十分之一基准线且规模均为第一，大大缓释化债压力，增强发展后劲。三是大力盘活资源资产。配合省纪委监委在江阴、东台、通州三地开展资产清查盘活利用试点，共清查资产 1.09 万亿元、盘盈资产 342 亿元。在此基础上，牵头开展

全省全口径资产清查盘活深化行动，深入挖掘资产资源效益。四是全面加强省级单位账户资金管理。印发《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单位账户资金管理的通知》，配套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和实施细则，区分不同性质采取收回、代管等方式，加强对单位资金的统筹和规范管理。

（二）有保有压抓落实，全力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财力需要。一是创新驱动战略保障有力。省级安排科技支出 119 亿元，较上年增长 9.8%，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8.9 个百分点，重点用于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科技重大攻关和前沿技术研发，保障苏州实验室高质量“入轨”和高水平运行、支持紫金山实验室及 40 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高强度财政投入带动全省 2023 年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3.2%、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4 年我省区域创新能力位列全国第二位。二是产业支持政策落地落实。连续三年入选财政部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支持名单，获中央试点资金 12 亿元。整合设立省级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40.70 亿元，重点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区域发展更趋均衡。提请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调整优化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分档分担比例。1—10 月，省对苏北五市转移支付 1335.43 亿元、占比 52.0%，区域间财力更加均衡。四是民生保障有力有效。1—10 月，全省民生支出完成 9069.0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3%，较去年同期提高了

0.7 个百分点，反映了财政紧平衡状态下支出更多向民生倾斜。其中，教育支出增长 5.1%、科技支出增长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5.5%、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5.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长 13.5%，促进了我省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优质均衡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有力保障了我省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金政策平稳过渡。

（三）不遗余力提质效，不断增强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一是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更加精准。1—9 月，全省减税降费及退税 2545 亿元，约占全国八分之一。持续推动税收优惠政策直达快享，精准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重点领域发展。二是新增专项债券投资力度持续加大。今年已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365 亿元、增长 29.7%，支持 1066 个公益性项目建设，带动社会有效投资超 1.2 万亿元。三是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更加密切。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更大范围使用贴息、担保等政策工具，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产品可提供最高 80% 的贷款风险补偿，已支持合作银行为全省 4.6 万家中小微企业发放优惠贷款 2089.45 亿元，平均利率 3.5%，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实体经济。四是惠企利民资金“免申直达”全面扩围。制定省级财政惠企利民资金“免申直达”标准，对符合标准的 12 个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进行竞争性申报，取消第三方评审，显著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预防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四）一着不让强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一是基层“三保”总体平稳。出台《关于加强基层“三保”保障工作方案》，建立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兜底帮扶和应急处置机制，对各县区财政运行健康程度精准“画像”，加强针对性预警监测。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 153.83 亿元、增长 16.5%，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7 亿元、增长 7%，足额下达“三保”领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省对市县调度库款较去年同期增长 13.7%，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二是地方债务风险加快化解。牵头编制全省化债方案并获国务院批复同意。全省存量法定债务平均利率 2.96%、较上年末降低 28BP；融资平台有序退出，经营性债务规模总体可控。三是整改整治任务坚决完成。高标准抓好省委机动巡视整改，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研究制定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纠治和预防“新形象工程”、“1+3”财政评价体系等管理办法。出台《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和 9 项配套制度，推动政府投资基金问题整治见行见效，省级已收回 53 亿元，财政部门工作重心从“操盘手”转向监管服务和绩效管理。四是财会监督权威持续提升。与省检察院建立财会领域第三方机构执业违法行为协同治理机制。围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持续提升专项资金设立的科学性、分配的合理性和管理的规范性。

（五）雷厉风行抓改革，推动财政科学管理迈上新台阶。一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在选取发改、科技、工信三个部门试点的基础上，提请省政府出台《江苏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

制定印发《省级零基预算编制工作指引》《省级财政支出标准汇编》等配套政策文件，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构建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资金分配机制，坚决取消或压减低效无效资金，省级专项资金数量预计减少四分之一，更好集中财力办大事。二是优化资金支持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专项资金，从原来的直接补助，转向更多运用贴息、担保、奖补等政策工具，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今年以来，创新出台撬动性政策 20 项，涉及资金超过 140 亿元，预计撬动社会投资超 1200 亿元。三是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成功争创全国财政科学管理示范试点，紧紧围绕“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预算管理链条”等五项任务，力争为全国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示范案例。四是积极构建财政可持续发展体系。研究起草《促进全省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区分财政规划体系、具体规则体系和分析监控体系三个维度，研究提出若干具体实施办法，主动转变组织领导财政工作的方式方法，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近期，财政部对我省先后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00 亿元；下达债务结存限额 625 亿元（一般债务结存限额 327 亿元、专项债务结存限额 298 亿元），用于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存量债务，同时收回我省结存限额 401 亿元；一次性下达、分三年实施专项债务限额 7533 亿元，2024—2026 年每年 2511 亿元，用于置换

存量隐性债务。（见草案表七、八）

目前，财政部尚未正式核定我省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待正式核定后再报告。

三、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基础上，对 202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

财政部下达我省的一般债务限额 327 亿元，拟全部转贷市县用于偿还存量债务，同步调增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总支出 327 亿元，即由 5063.79 亿元调整为 5390.79 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见草案表一、二）

四、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基础上，对 202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

1. 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00 亿元，拟全部转贷市县用于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下达专项债务结存限额 298 亿元和专项债务限额 2511 亿元，拟全部转贷市县用于化解存量债务，同步调增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总支出 3209 亿元。

2.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反馈的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审核结果，省本级资金需求减少 51.93 亿元，拟调整用于市县重大项目建设即调减省本级支出 51.93 亿元、调增转贷市县支出 51.93 亿元。

综上，拟同步调增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总支出 3209 亿

元，即由 3330.32 亿元调整为 6539.32 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见草案表三、四）

五、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对省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

1. 由于我省自 2024 年 1 月起调整企业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拟调增支出 90 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拟净调减收入 9.66 亿元，其中，清算保费收入增加 4.31 亿元；消防系统养老保险划转地方增加转移收入 4.30 亿元；由于备付金金额较高，调减当年财政补贴收入 18.27 亿元。同时，由于退休人员待遇核定集中补发金额较多等原因，拟净调增支出 7.26 亿元。

3. 工伤保险基金参保收入较预期减少，拟调减收入 7 亿元。

4. 失业保险基金由于领金人数增加、稳岗返还比例提高等原因，拟调增支出 27.58 亿元。

综上，拟调减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6.66 亿元，调减总支出 16.66 亿元（当年支出调增 124.84 亿元以确保各项社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年终结余调减 141.50 亿元），即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总支出均由 10231.88 亿元调整为 10215.22 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见草案表五、六）